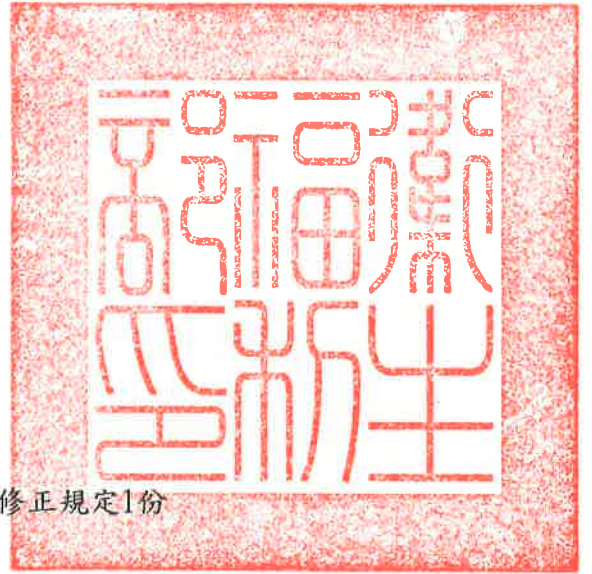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
附件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1份

修正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